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阿根廷：决议修订草案

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在本决议中，在不损害该领域内其他公认的定义或工作的情况下，“伪药”（英文通常称为“falsified medicines”）包括所含成分无功效、少于或多于或不同于所标示内容或已过期的所谓药品。

表示关切伪药日益成为一个全球问题，带来了严重后果，既构成公众健康风险，使受影响者遭受严重健康后果，甚至死亡，又导致广大公众不再信任医药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功效，还致使医疗费用增高，

还表示关切伪药在供应链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伪药的贩运、广告和分销阶段，对人类健康和安全的风险，

回顾伪药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即为明证，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伪药贩运的所有方面的参与，对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在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伪药贩运包括其非法生产和分销方面具有潜在效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希望使所有国家进一步认识到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伪药构成的威胁，并认识到必须提供与相关国际文书和机制以及国内管制措施相一致的最广泛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伪药供应链的所有阶段，特别是伪药的分销和贩运，既不需要先进的基础设施，也不需要高水平的技能，而且随着识别伪药的新方法的出现，犯罪分子会不断改进其复制产品包装、防伪标识和产品的其他物理方面的方法，并改进产品的化学构成，

认识到有必要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提高刑事司法能力，加强并充分实施对付参与伪药供应链所有阶段的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机制，

1. 促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酌情加强并充分实施有关措施和机制以防止伪药贩运，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律和实务技术援助方案，使主管机关更有效地查明和应对伪药贩运行为；

2. 促请会员国酌情采用适当的法规防止伪药贩运，此类法规应特别涵盖洗钱、腐败和走私等与伪药有关的所有犯罪以及犯罪资产的没收与处分、引渡和司法协助，以确保不忽略伪药供应链的任何一个阶段；

3. 请会员国审查各自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提供有效的法规和更好的监管机制，办法包括加强涵盖制造商、进出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在内的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大大震慑参与伪药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4.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加强跨境合作，包括交流信息、联合调查、特殊侦查手段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并促进各国执法机构为遏制伪药贩运而进行的合作，特别是为此推广现有工具并考虑采用新工具；

5. 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大力宣传因购买可能属于伪药的药品而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并强调使用来自非法市场的药品的风险，以使公众不致于丧失对医药贸易中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功效的信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种形式，包括研究其涉足伪药问题的情况，从而制定更好的知识框架，以供有效地针对这种非法交易拟订循证对策；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确定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主要会员国，并应请求向这些会员国提供相应的技术援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并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相关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国家药品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在适当情况下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专业协会密切合作，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瓦解和捣毁参与非法供应链所有阶段特别是分销和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更好地利用各个组织的经验、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源，并与感兴趣的伙伴形成协同效应，此外还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的相关规定提供预算外捐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